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25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姚媛女士、吴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1、提名姚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媛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至今担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另现任复星全球合伙人、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合伙人，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Co-CHO），复星国际联席CEO轮值人力资源特别助理，智能制造与大宗产业运营委员会CHO、秘书长、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斐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2014年8月加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联席部长，现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控制部部长、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